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呂育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育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呂育勝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

01 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
02 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
03 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
04 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
05 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
06 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07 （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臺灣桃園
09 地方法院與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其
10 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
11 年度審易字第10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上訴後，經
12 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90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13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55號
14 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15 分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35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此有如附
16 表所示各罪之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17 份附卷可憑，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之罪再為定應
18 執行刑之裁判時，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
19 外部界限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
20 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及有期徒刑1年加計後之總和，即有
21 期徒刑1年6月。茲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
22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該數罪俱係在首先確定之科刑判
23 決（即附表編號1）確定前所犯，復無重覆裁定情形，且上
24 開各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因認本件聲請為正
25 當，應予准許。爰衡酌罪責相當原則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
26 的，具體審酌附表所示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各該行為
27 之行為方式、危害情況、彼此間之時間與空間關係、偶發
28 性、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輕
29 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所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及犯
30 罪傾向、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兼顧刑
31 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復參以本院已寄送意見

調查表徵詢受刑人之意見，受刑人未回覆表示意見乙節，有
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查等一切情狀，於不逾越內、外部
界線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
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簡伶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繕本）。

書記官 胡釋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表：受刑人呂育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詐欺取財罪	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①有期徒刑4月 ②有期徒刑3月	①有期徒刑3月 ②有期徒刑6月 ③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①111年4月1日 ②111年4月6日	①110年7月1日至同年 月2日 ②110年10月14日至同 年11月12日 ③111年2月17日至同年 月21日
偵查 機關 年度 案號	機關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1年度偵字第44233號	111年度偵字第889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書誤載，本院逕予更正）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書誤載，本院逕予更正）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08號	112年度易字第55號
	判決日期	112年4月11日	112年7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900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35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0月25日	112年11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①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64號。 ②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08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①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號。 ②本院112年度易字第55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